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士誠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柯秉志律師

複 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解除委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及000號0  
至0、00樓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送達代收人 陳保伶 住○○市○○區○  
○街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賴麗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市○○區○

11 ○路00巷00號0樓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6 送達代收人 康慧卿 住○○市○○區○

17 ○街00號之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蔡佳慧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郭 采 澄

03 郭 芳 青

0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之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05 下 ：

06 主 文

07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士誠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十  
08 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12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扣  
13 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實已無力  
14 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0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2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3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5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7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8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9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30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31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1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2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3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4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5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6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07 考）。

###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10 第31至3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1 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41至46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2 內容等資料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  
13 1,20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4 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  
15 稽。再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  
16 向本院聲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11月20日調  
17 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份（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稽。

18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19 卷第61至63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20 料（本院卷第83至90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所陳報資料  
21 （本院卷第111頁），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  
22 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福利金、餐  
23 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  
24 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  
25 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6萬2,739元（1,631,22  
26 6÷工作月數26個月÷62,73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  
27 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  
28 能力之計算基礎。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31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1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3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5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50頁），上  
06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7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08 (四)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09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但有價值約25萬元之車號0000  
10 -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約2萬元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  
11 車，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71、330頁），並有  
12 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83至  
13 90頁）、上開汽車及機車之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87頁）各1  
14 份附卷可佐。

15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華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下稱聲請人華南銀帳戶）、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本院卷第  
18 169、331頁）。而依卷附聲請人華南銀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  
19 表暨對帳單（本院卷第229至261頁）及存摺影本（本院卷第  
20 263至271頁）、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73至285  
21 頁）所示，聲請人華南銀帳戶截至114年12月13日餘額為1,4  
22 22元、中信銀帳戶截至114年5月5日餘額為24元，存款總額  
23 為1,446元。

24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8月7日保險業  
2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本院卷第289至295  
26 頁）之記載，聲請人無有效人壽保險存在。

27 (五)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萬4,121元（計算式： $62,739-18,$   
28  $618=44,121$ ），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  
29 財產後，餘額為337萬5,496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3,646,  
30 942-車輛價值共約270,000-存款1,446= $3,375,496$ ）。以此  
31 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約77個月即6

01 年又5個月（ $3,375,496 \div 44,121 \div 76.5$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  
02 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  
03 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  
04 持續增長中。其次，若以附表一編號9所示債權人之原約定  
05 分期還款金額每月1萬560元（本院卷第97頁），加計附表一  
06 編號11所示債務聲請人每月需負擔之還款金額約2萬6,000元  
07 （本院卷第297至323頁）、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債權人在調  
08 解程序所提出還款計畫每月1萬5,610元（調解卷第69頁）計  
09 算，尚未計入附表一編號10所示債務，聲請人每月還款金額  
10 即達5萬2,170元，明顯超過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堪信  
11 聲請人確實就附表一所示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情  
12 事。

13 (六)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4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5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16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7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18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19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1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蔡芬芬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苗栗縣政府稅 務局	租稅債權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2,353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95

(續上頁)

01

									頁；調解卷第59頁
2	交通部公路局 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6,600	債權人未陳報， 依據債權人清冊 內容登載
3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	債權人陳報聲請 人未積欠債務/ 本院卷第105 頁；調解卷第75 頁
4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4,857	1,266	15%	0	0	16,123	計算至114年12 月17日/本院卷 第117頁；調解 卷第63頁
5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5,975	2,037	15%	0	0	38,012	計算至114年12 月25日/本院卷 第1237
6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卡	4,050	357	14.99%	0	0	4,407	計算至114年12 月26日/本院卷 第161頁
7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貸款	1,382,959	0	0	0	0	1,382,959	計算至114年11 月19日/調解卷 第73頁
8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5,271	1,849	15%	0	0	27,120	債權人未陳報， 依據調解卷第73 頁登載
9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車號0000 -00號車 輛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69,342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97 頁；調解卷第61 頁
10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擔保物無 殘值之債 權	183,425	871	未陳報	0	500	184,796	僅陳報部分債權 內容/本院卷第1 15頁
11	郭采瑩、郭芳 青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605,230	債權人未陳報， 依據債權人清冊 及本院卷第34 1、342、379、3 80頁登載
合計								3,646,942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並已 扣除請假 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0月	台灣保來得股 份有限公司 (下稱保來得 公司)	薪資	49,108	本院卷第111頁

(續上頁)

01

2	112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774	本院卷第111頁
3	112年1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474	本院卷第111頁
4	113年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342	本院卷第111頁
5	113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77,760	本院卷第111頁
6	113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930	本院卷第111頁
7	113年4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5,087	本院卷第111頁
8	113年5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0,599	本院卷第111頁
9	113年6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7,120	本院卷第111頁
10	113年7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2,290	本院卷第111頁
11	113年8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1,429	本院卷第111頁
12	113年9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8,709	本院卷第111頁
13	113年10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246	本院卷第111頁
14	113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717	本院卷第111頁
15	113年1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2,825	本院卷第111頁
16	114年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117,717	本院卷第111頁
17	114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725	本院卷第111頁
18	114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2,115	本院卷第111頁
19	114年4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93,834	本院卷第111頁
20	114年5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1,673	本院卷第111頁
21	114年6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5,987	本院卷第111頁
22	114年7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9,849	本院卷第111頁
23	114年8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7,157	本院卷第111頁
24	114年9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77,256	本院卷第111頁
25	114年10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293	本院卷第111頁
26	114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5,182	本院卷第111頁
27	112年10月至12月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保來得公司福委會)	所得	2,642	按比例計算(10,566×3/12=2,64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卷第89頁
28	113年	保來得公司福委會	所得	8,777	本院卷第86頁
29	113年11月11日至	富胖達股份有	報酬	4,609	本院卷第85、33

(續上頁)

01

	114年2月20日	限公司			7頁
合計				1,631,226	